



联合国

FCCC/CP/2015/L.7/Rev.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2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议程项目 12 (c)

与融资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主席的提议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CP.21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P.20 号决定，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就对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指导意见草案提出的建议，¹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² 和其中所载的关于绿色气候基金在逐步实现全面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有关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实现了 50% 的限值，从而使绿色气候基金得以切实运作，这一限值是绿色气候基金为项目和方案划拨资源所必须的；

¹ FCCC/CP/2015/8，附件四。

² FCCC/CP/2015/3。



3. 还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实现了在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之前做出首批供资决定这一目标，承诺为将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促进向低碳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范式转变的 8 个公共和私人项目提供 1.68 亿美元的资金，从而使得绿色气候基金全面运作；
4. 赞赏地欢迎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以来各方向绿色气候基金作出的认捐承诺；³
5.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立志在 2016 年批准价值 25 亿美元的建议书；
6. 还欢迎设立一个针对小规模活动和直接获得资金实体的项目筹备基金，并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考虑从相关基金中学到的经验教益；
7. 进一步欢迎为以下三个试点方案划拨最多 9 亿美元：加强接收国直接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试点方案；支持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试点方案；为处理适应和减缓而大规模筹集资源的试点项目；⁴
8. 促请已经在绿色气候基金初次资源筹集进程之下作出认捐承诺、但尚未通过全面执行的捐款安排或协定向绿色气候基金确认认捐的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绿色气候基金确认认捐；
9. 重申请各种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替代性来源，在整个初次资源筹集进程中提供资金；
10.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尽快商定绿色气候基金首次正式充资进程的安排；
1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拟订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并尽快通过；
12. 还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尽快简化供资建议书模板和概念说明模板；
13.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确保经修订的供资建议书模板和概念说明模板能够便利申请过程；
14.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2016 年尽早通过批准某些活动、特别是小规模活动建议书的简化程序，以降低编拟项目建议书的复杂性和所涉费用；
15.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决定批准 20 个国家、区域、国际和私人实体加入绿色气候基金的认证；⁵
16. 促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精简认证模式，并力求在获认证实体的多样性方面取得平衡；

³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葡萄牙、越南、比利时佛兰德地区和瓦隆地区以及巴黎市已经作出认捐承诺。

⁴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10/17 号决定，可查阅<http://www.gcfund.org/fileadmin/00_customer/documents/MOB201507-10th/17_-_Decisions_of_the_Board_20150721_fin.pdf>。

⁵ 5 个国家实体、3 个区域实体、3 个私人实体和 9 个国际实体。

17.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实施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改进批准过程和及时支付准备资源对于依照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11/4 号决定推动准备方案的执行至关重要；
1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优先重视拟订首份风险管理框架的工作；
19.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20. 促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作为当务之急，使独立评价股、独立补偿机制和独立诚信股运作起来，并公布在独立补偿机制投入运作之前缔约方和受影响的个人在寻求补偿时应遵循的程序；
21.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方案优先事项中考虑到“坎昆适应框架”，特别是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 段所述原则和第 14 段所述活动；
22. 还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⁶ 第 38 款，考虑如何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模式提供支持，以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技术，并开展协作性研究和开发，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
23. 促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依照第 9/CP.19 号决定并根据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08/08 号决定，对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实施基于成果的开发；
24.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考虑筹集私营部门的资金，推动在该基金中与林业有关的成果领域取得进展；
2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考虑到第 9/CP.21 号决定，⁷ 特别是第 6 段，该段涉及在供资决定中酌情支持替代性政策办法，例如为实现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而实施的联合减缓和适应办法；
26.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管理文书第 33 款和第 34 款，提高与其他机构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包括为此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等《公约》有关机构接触；
27. 促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开发适当的机制，通过适当的专家和技术建议，包括酌情通过专题机构提供的专家和技术建议，支持该基金；
28.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落实本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29.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每一次届会前 10 个星期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材料，就在制定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要考虑到的因素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⁶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⁷ 建议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3 (a)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